附件：

本溪市农信社筹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 |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 调整本溪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开展前期筹备工作。 |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农村信用社 | 2016年6月底 |
| （二）大力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 | 1.对公职人员在农村信用社贷款或担保贷款逾期未归还的，责成所在单位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偿还贷款。对仍不偿还的，依法依纪进行处理。 | | 市农村信用社 | 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 2016年9月底 |
| 2.乡（镇、街道）辖区内拖欠农信社不良贷款的个人、村组和企业由地方政府牵头清收，分管农信社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并确定一名清收联络员，农信社协助，采取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强力清收。 | | 各县（区）政府、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 市农村信用社 | 2016年9月底 |
| 3.专人负责市农信社不良贷款上诉案件，专职专责，对企业、个人拖欠农信社的不良贷款以及诉讼未执结贷款和诈骗农信社贷款案件，要本着“依法从快”的原则，提升案件执结率。 | | 市中级法院 市公安局 市农村信用社 | 各级法院 各级公安经侦部门 | 2016年9月底 |
| 4.对内部职工拖欠农信社的借保不良贷款，按照农信社内部管理规定，依法对相关责任人立即停岗、停职、停薪，限2016年9月底前全部偿还，限期没有偿还的，是干部的直接免职，是员工的立即开除，并移交司法机关追偿。 | | 市农村信用社 | 各级法院 各级检察院 各级公安经侦部门 | 2016年9月底 |
| 5.将涉嫌恶意逃废农信社债务的个人、企业分别纳入征信系统和“黑名单”管理。 | | 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  本溪银监分局 | 市农村信用社 | 2016年9月底 |
| 工作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二）大力清收农信社不良贷款 | 6.借助媒体、网络等途径曝光不良贷款户，先期选择部分典型欠款人或单位公开曝光，达到“打击一户，震慑一方”的效果。 | 市农村信用社 | | 各级法院 本溪日报社  本溪广播电视台等媒体 | 2016年9月底 |
| （三）做好优质资产置换和置换资产变现工作 | 妥善处置政府关联类抵债资产4.7亿元。 | 市财政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相关部门 | 2016年9月底 |
| （四）支持农信社做好资产确权工作 | 1.特准为农信社办理因封户停办的土地使用证，并积极配合市农信社办理土地使用性质变更工作。 | 各区政府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村信用社 | |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 | 2016年8月底 |
| 2.对农信社手续不全的土地和房产，按照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原则协助完善有关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登记发证工作。 | 市国土资源局 市房产局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 市消防局 | | 各级规划建设部门 各级国土部门 各级房产部门 市农村信用社 | 2016年9月底 |
| 3.对组建过程中涉及的办证费用予以降低或减免。 | 市城乡规划建设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房产局  市财政局 | | 各级规划建设部门 各级国土部门 各级房产部门 市农村信用社 | 2016年9月底 |
| 4.对确权变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予以减免，或以市农信社上缴税费形成的地方财政部分给予返还。 |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 | 各级财政部门 各级国税部门 各级地税部门 市农村信用社 | 2016年9月底 |
| （五）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 对处置历史包袱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行政性收费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免收、减收，并优先办理。 |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 | 市农村信用社 | 2016年9月底 |
| 工作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六）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 履行组建法律程序，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审议改制相关决议。 | 市农村信用社 | | 本溪银监分局 市政府金融办 | 2016年10月底 |
| （七）开展农商行转制宣传工作 | 加强政策宣传和正面引导，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信社在服务“三农”、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形成全社会支持农信社改制组建农商行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舆情监测，为农信社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市委宣传部 市农村信用社 | | 本溪日报社  本溪广播电视台等媒体 | 2016年11月底 |
| （八）积极引进社会资本 | 按1:2.5增资扩股120000万元，溢价消化不良贷款180000万元。积极宣传农信社增资扩股政策，引导有投资意向、符合资质条件的优质企业参股。 | 市农村信用社 市政府金融办 | | 市政府相关部门 | 2016年11月底 |
| （九）做好股东遴选工作 | 严格股东遴选，避免关联企业违规参股，确保入股资金真实合法、足额到位。 | 本溪银监分局 市政府金融办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相关部门 | 2016年12月底 |
| （十）做好改革期间稳定工作 | 做好农信社改制期间各项稳定工作。加强对员工宣传教育，确保改制期间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秩序不乱。加强风险监控，发现风险及时预警并提出处置意见，确保农信社改制期间整体经营稳定。 | 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  本溪银监分局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及其相关部门 | 2016年12月底 |
| （十一）清产核资工作 |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聘请有审计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农信社进行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对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复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农信社、中介机构三方按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净资产。在此基础上，筹建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净资产分配方案。 | 市农村信用社 | |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2017年1月底 |
| （十二）验收及整改工作 | 1.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银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辽宁银监局与本溪银监分局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验收。 | 本溪银监分局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 | 2017年2月底 |
| 工作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限 |
| （十二）验收及整改工作 | 2.农信社对现场验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通过再次验收，撰写验收报告。 |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 | 2017年2月底 |
| （十三）提交筹建申请 | 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制作筹建申请材料，向辽宁银监局提交申请。 |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 | 2017年3月底 |
| （十四）筹建审核与审批 | 本溪银监分局对筹建材料进行受理，并将初步审批意见报辽宁银监局审核，由其批准筹建。 | 本溪银监分局 | | 市农村信用社 | 2017年8月底 |
| （十五）申请开业 | 1.增资扩股和验资。发起人认缴全部股金后,筹备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 | 2017年9月底 |
| 2.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就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人选资格与银监部门沟通。 |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 本溪银监分局 | 2017年10月底 |
| 3.召开创立大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 本溪银监分局 | 2017年10月底 |
| 4.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基本管理制度办法等。 |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政府金融办 本溪银监分局 | 2017年10月底 |
| 5.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拟设银行名称预先核准。 | 市农村信用社 | | 市工商局 | 2017年11月底 |
| 6.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准备申请文件,向辽宁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 市农村信用社 | | 本溪银监分局 市政府金融办 | 2017年12月底 |